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96742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許俊傑

債 務 人 曾月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」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強制執行事件有所準用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18689號債權憑證正本為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並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人壽保險解約金等債權為強制執行。經查，前開第三人分別係設址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，是本件應為執行行為地為臺北市大安區及南港區，則依首揭規定，本件宜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詹凱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